

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属于冶金设备制造业，主要客户为金属板带加工厂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与钢铁行业关联度较高，钢铁行业受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明显，2020 年出现亏损。

请公司：（1）结合当前金属板带生产工艺和流程及其变化趋势、国内金属板带主要生产企业设备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在金属板带生产行业的运用情况、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在冶金专用设备轧材镀层及热处理装备制造业细

分领域的市场地位；(2) 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和销售情况、目前在手及期后订单、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变动趋势、冶金专用设备轧材镀层及热处理装备制造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动趋势、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可替代性、市场认可度，客户维护及拓展能力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与行业发展相一致，分析论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的成长性，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2、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 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 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

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3、关于公司票据池业务。请公司：(1) 补充披露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合作银行、池内票据种类及期限、质押利率、相关收益、总体额度、已使用额度、相关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及处理，是否存在质押风险；(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 公司应收票据的开票方是否为公司客户，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4) 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销售收入、合同负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票据贴现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运城、张才富、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2020 年 9 月 10 日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运城、张光华、马国和、巫嘉谋、房振彦。报告期内，詹定东、卢雁影、陈卓、张才富等多名董事辞职、历任。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截至申报日，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5,001.55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股东出

资的来源；(2) 历次股权转让以及 2003 年至 2004 年黄石山力涂镀层工程技术有限公入股公司后短期内退股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3)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募集股份、特殊投资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业务资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规定，部分等级资质将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具体等级、许可范围，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结构、技术装备等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范围经营或转让、出借资质等不规范情形，如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规范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结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情况，分析说明可能对公司当期运营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 4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分别是黄石山力板带新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山力板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黄石山力大通热工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山力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黄石山力研究院”“武汉山力工程”“黄石山力设备”“武汉山力设备”“香港山力”）。其中黄石山力研究院和武汉山力工程系公司受让股权取得；黄石山力设备于 2019 年被注销；武汉山力设备设立时原为股份公司，武汉山力设备于 2020 年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黄石山力研究院和武汉山力工程、注销黄石山力设备、吸收合并并注销武汉山力设备的原因，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黄石山力设备被注销后相关生产线、资产、业务、人员的转移情况，前述一系列收购重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公司吸收合并武汉山力设备时履行审计、评估、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如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母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4）结合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母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控。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选择母公司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规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子公司黄石山力设备、武汉山力设备被吸收合并、注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2）结合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就子公司香港山力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以上相关事项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意见。

8、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熊兴春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披露熊兴春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补充说明其担任财务总监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9、关于知识产权。根据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原始取得 70 项、继受取得 1 项（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为 2 项，且部分专利的授权时间与公转说明书披露不一致），另正在申请 10 项专利；公司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原始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

止问题；（3）公司受让取得相关专利和著作权的必要性，受让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上述第（2）至（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核实披露的公司专利、著作权、商标权信息是否准确，并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10、关于房屋及消防合规性。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多处房屋，其中3处显示用途为“其他”，另有账面价值为996,709.11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

（1）补充说明前述3处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2）补充披露相关房屋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该房屋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完成环评验收及投入使用等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如是，请结合使用该房屋产生的收入、利润等量化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如是，请补

充披露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在建工程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生产设备。公转说明书显示，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的固定资产（尤其是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请公司结合相关设备的使用情况、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披露生产设备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匹配性、能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如否，请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关于重大诉讼。公转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3 起合同纠纷诉讼，诉讼金额较大。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结合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相关内控管理是否健全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3、关于营业收入。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包括机组生产线、配件及材料销售、改造、技术服务、租赁、销售废料及其他；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收入下滑明显：（1）说明报告期内改造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配件及材料销售、销售废料及其他与主要业务匹配关系；（2）补充披露租赁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包括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

据、确认条件等；(3) 补充说明主要业务项目验收单与项目验收报告区别，以项目验收报告的试生产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比较，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合理性；(4) 结合市场拓展情况、项目增减情况、项目获取方式、新冠疫情影响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各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订单获取情况及利润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稳定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利润情形；(5) 2020 年冲回 2016 年、2017 年收入 98 万元、20 万元，补充披露具体项目设备情况、收入金额、冲回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主要业务销售及销售退回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境外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分布、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与公司的合作期限、合作历史等，客户与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或类型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以及外销毛利率的波动分析；(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或地区的贸易、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在手的境外销售订单等；(3)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

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5）公司对于境外客户销售的生产线是否需要安装，是否需要派人员出境安装，如是，说明出境人员数量、期间以及是否现场取得验收单，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境外销售分批确认收入的原因，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结合收入确认获取的证据、安装情况等说明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营业成本。公司主要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劳务成本、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保持在 87%。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材料采购、结转与期初期末存货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直接材料如何在各个项目之间分配；（2）补充披露劳务成本核算具体内容，与外协成本不一致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外协与外包。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定价机制；（2）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4）外协厂商的选择、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变动合理性；（5）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外协业务的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81 页 2021 年 1-8 月劳务外包报表列支金额小于第 84 页显示的向单家劳务外包供应商（武汉森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履约情况及预期；（3）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4）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7、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1.02%、19.89%、24.20%，不同业务各期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公司：（1）按产品类别对各期各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各业务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比较分析不同项目间毛利率差异形成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形成原因及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主要业务境内、境外不同项目具体毛利情况比较，量化分析 2020 年疫情对外销收入及综合毛利率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发生重大变动，且存在贸易类客户。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变动频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补充披露各期新、老客户购买金额及占比，新客户/项目获取方式及不同获取方式下收入金额、占比，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项目建设及使用周期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复购情况、持续稳定增长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发展瓶颈；（4）对于贸易类客户，补充披露最终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

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未直接签订合同原因;(5)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客户不集中是否与实际情况矛盾。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4145.63 万元、4149.87 万元、5220.90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生产成本中主要项目名称、金额、进度、对应的客户及订单金额、期后结转成本情况等,结合产品特点、项目周期等说明未通过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的原因。(2)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期末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情况,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跨期或跨项目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025.33 万元、5766.29 万元、6110.06 万元,逐期递减,且存在大额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未收回,且核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率对比分析,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对于部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事项,补充说明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

起算时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3) 补充说明未对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大额长期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合同签订、客户信用跟踪、回款催收等分析说明公司对客户回款的管理措施是否有效，公司对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未来降低回款风险的措施；(5) 应收账款中是否仍存在质保金；(6) 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期末应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均较高的合理性；(6) 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对员工及关联方的个人借款，补充说明借款原因、金额、内部审批流程、还款期限、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会计处理、对利润影响、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关于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在手订单、采购合同签订情况、付款政策、期后存货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款项较高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投资的目的、会计处理、未确认公允价值变额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核查并发表意见。

24、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775.42 万元、2941.06 万元、3264.92 万元，逐期下降，综合成新率 32.34%，主要设备成新率低于 10%。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与公司的产能及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补充分析生产设备等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或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3）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公司：（1）补充说明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房振辉采购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进行同类服务可比分析；（3）补充披露向黄石众焱无纺布有限公司采购钢板和电缆、向其销售熔喷布成型带和熔喷布收卷机等业务的具体用途、定价依据，进行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说明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况；（4）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客商重合事项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27、关于利润分配。公司 2019 年、2020 年分别分红 4500 万元、5000 万元，金额较高且远超当年利润。请公司：（1）补充披露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依据、分配人员及金额；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2）补充披露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资金安排、资本运作规划等说明大比例现金分红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大额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及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8、关于信息披露。(1) 公司申请进入基础层，公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 分层情况”部分无需披露标准符合情况，请予以删除更正；(2) 公转说明书第 23 页显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为“长期，2020 年 9 月 10 日至无”，第 24 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的“期间”一栏显示为“2020 年 9 月 10 日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 年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3 年”。请公司核对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3) 补充披露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内容；(4) 补充披露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